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于近期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逐项落实整改。现将整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整改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项会议，成立以公司管理团队牵头负责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开展全面整改工作，确保相关整改方案高效执行。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明确相关安排和措施，保证公司高水平的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主要整改内容及整改情况

1、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投资建设 t7 项目，该项目主厂房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验收，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才将 t7 项目主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固及计提折旧不及时。TCL 华星科技园、t7 项目附属建筑也存在类似情况，所涉固定资产原值约 47.4 亿元。经测算，因未及时转固导致公司 2021 年少计提折旧约 4,607.73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下同）第三条等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 因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理解和判断存在偏差,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结转固定资产时间迟于单项建筑物验收时间,从而少计提折旧。

(2) 该事项涉及的金额仅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0.26%,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差错属于不重大的前期差错,不需要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往年财务报表,公司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已对少计提折旧金额进行了补提,并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体现,该事项亦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3) 公司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指南的规定,坚持及时性、谨慎性的原则,及时对房屋建筑进行转固,完善工程项目结转的核算管理;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对《TCL科技会计核算手册第15号-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修订,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会计核算处理,继续严格按照核算准则执行。

(5)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组织了对财务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升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转固的理解判断,并将持续关注 and 跟进相关人员对准则的理解和执行。

(6) 公司将持续完善账务管理建设,加强内部自查自纠,持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整改完成时间: 按上述计划严格落实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 董事会秘书、CFO(首席财务官)、资本市场部、财务运营部

2、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处理不恰当。TCL科技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与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贸易)于2021年10月签订产品开模合作协议,瑞达贸易委托武汉华星对6.06inch COF Once11 柔性 AMOLED 产品开模,并支付2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模费用,该开模费用不予返还。经查,合作协议约定研发产品所有权归属于武汉华星,但合作协议约定的保护期为3年,超过该研发产品的生命周期,因此研发成果只从该合作协议受益,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武汉

华星将与瑞达贸易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 1275.3 万元(2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收入记入合同负债，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合同负债 1275.3 万元、少计收入 1275.3 万元；武汉华星将研发项目支出 3033.56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18 个月摊销(2021 年度已摊销 337.06 万元)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长期待摊费用 2696.5 万元、少记成本 2696.5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多计 1421.2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 上述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处理不恰当问题，主要系公司人员对合同和业务合作的理解与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会计处理要求存在偏差所致。

(2) 该事项涉及金额仅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0.08%，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差错属于不重大的前期差错，不需要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往年财务报表，公司已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账务处理，并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该事项亦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3)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相关会计准则、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监管指引学习，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4)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TCL 科技会计核算手册第 13 号-无形资产》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核算处理。

(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对财务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以提升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中研发资本化政策的学习。

(6) 公司将持续完善账务管理建设，加强内部自查自纠，持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不断完善会计信息质量。

整改完成时间：按上述计划严格落实，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董事会秘书、CFO（首席财务官）、资本市场部、财务运营部

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披露。截至 2021 年 5 月底，TCL 科技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43.88 亿元）的比例为 12.08%，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2021 年 1-5 月，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5.3 亿元，未发生单项资产减值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的情况。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于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确认后在半年度报告中对资产减值类别、减值金额进行了列示披露，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偏差，导致披露不及时。

（2）在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前提下，对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加强事前咨询与沟通，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处理，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组织对相关岗位人员信披规则培训，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增进对有关制度的深刻理解，强化员工信息披露意识。

（4）后续公司将定期举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法规培训，及时学习证券、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以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完成时间：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董事会秘书、CFO（首席财务官）、资本市场部、财务运营部

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及专业能力提升，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 CFO（首席财务官）作为整改主要责任人，将持续跟进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推进实施。同时，为保持内部持续警醒，公司已按月编制《证券监管动态》并发送给相关岗位人员，以持续提高相关岗位人员合规意识。

三、内部问责情况及整改总结

本次整改工作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对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明确相关事项的责任人及内部问责处罚措施。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结果为鉴，自查自纠，加强实务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立足科技制造产业的发展，以实现全球领先为目标。本次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导，帮助公司发现合规运作中仍需改进之处，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更快实现发展目标。

特此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